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德证发【2018】11号

## 关于变更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向贵会报送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城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时，指定田文涛和张斯亮为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就该项目的一名保荐代表人变更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我公司保荐代表人田文涛因个人离职原因拟不再担任惠城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二、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已重新指定保荐代表人毛传武自2018年1月26日起接替田文涛继续履行上述项目中相应的保荐工作职责（毛传武自2017年1月起即开始在上述项目上开展工作），对惠城环保进行了相关尽职调查和复核工作，并已依照程序将该等事项通知了惠城环保。

三、我公司就已出具的关于惠城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项目的相关申报文件中的保荐代表人作了签署变更，由毛传武重新出具了相关专业意见。我对毛传武进行的尽职调查工作以及重新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复核，认为新出具的文件与原签字保荐代表人出具的文件内容无重大差异。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主题词：惠城环保**

**变更**

**保荐代表人**

抄送：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26日印发

共印：3份

#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青惠发（2018） 00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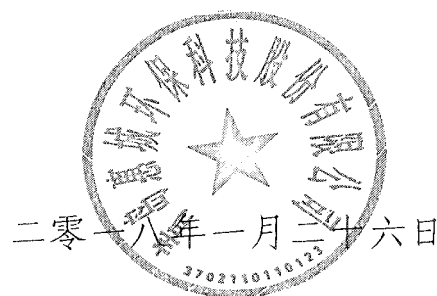
## 关于同意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由于保荐代表人之一田文涛因个人离职原因不再担任上述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中德证券已重新指定保荐代表人毛传武自2018年1月26日起接替田文涛继续履行上述项目中相应的保荐工作职责（毛传武自2017年1月起即开始在上述项目上开展工作），并已依照程序将该等事项通知了本公司。

本公司同意上述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事项。

特此函告。



主题词：发行 变更 保荐 函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6日印发3份